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2018 年 8 月 27 日，会议召集人刘绍柏先生提出新增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协商，同意增加《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5 项议案，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了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及新增议案具体内容。

会议如期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保证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预先以其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31日，江西景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1,333.34万元。同意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9,178.75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刘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之近亲属，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刘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合法性。我们同意将刘伟先生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卓军及一致行动董事卓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

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